**泰州学院应用化学专业实验室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泰州学院因应用化学专业实验室建设实际需要，拟将济川校区实验楼相关实验室进行改造，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应用化学专业实验室改造

2.采购编号：TZXYZBCG20160118

3.采购预算：第一标段（空间改造）：5.3万元整

第二标段（水电改造）：10.8万元整

**二、投标商资质**

1.投标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投标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投标商可多投二个标段，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一名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参加。

**三、现场踏勘**

投标人于2016年1月22日下午3:00统一踏勘现场、释疑，踏勘完毕后领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凭招标单位发放的现场踏勘证明参与投标，现场踏勘证明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每标段）

2.投标保证金在上交投标材料时当面将现金装进自行准备的信封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本单位公章，在信封醒目处写上投标单位、投标人姓名和所投标段。未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立即退还保证金；中标方将投标保证金交至学校财务处，转为履约保证金。

3.保证金收款单位：泰州农行海陵支行

开户名：泰州市财政局

账号：201101040058888

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成交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行为的，成交无效，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依照本文件规定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若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中有任何不履约行为，视情节，用户可从其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部分，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时间及地点**

1.考察现场时间：2016年1月22日下午15时

2.投标开始时间：2016年1月25日上午9时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月25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时间: 2016年1月25日上午9时30分

3.投标、开标地点：泰州学院行政办公楼D1107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泰州学院行政办公楼D1128室。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电话：0523-80769112

泰州学院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